

公司代码：301175

公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6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 八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五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到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4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47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科环保、公司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中科	指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	指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科	指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中科	指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三台中科	指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城中科	指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治	指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中科	指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润宇热力	指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中科能环	指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藤县中科	指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集团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碧蓝润宇	指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启航	指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肆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伍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创共享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水环境	指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润信	指	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青域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慈溪项目	指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波项目	指	宁波市镇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绵阳项目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绵阳项目（一期）指 1,0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绵阳项目（二期）指 5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防城港项目	指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防城港项目（一期）指 5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防城港项目（二期）指另 5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晋城项目	指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台项目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分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三台中转站项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许可处理能力为 1,500t/d，三台项目（一期）1,0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已建成投产，另 5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已纳入《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规划期 2018-2030 年）
海城项目	指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指	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江油项目	指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江油市）项目

玉溪项目	指	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藤县项目	指	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建设配套的环卫一体化和中转站项目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 2018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双碳	指	碳达峰碳中和
股东大会	指	中科环保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环保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科环保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丹麦伟伦公司	指	BABCOCK & WILCOX VØLUND A/S
生活类垃圾、生活垃圾	指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生产、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垃圾等，同时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餐厨废弃物、污泥等亦属生活垃圾范畴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生活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垃圾进厂量	指	经过磅称重后送入垃圾池的垃圾量，是公司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炉渣	指	垃圾焚烧过程中，从排渣口排出的残渣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二恶英	指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恶英（PCDDs）、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等化学物质的总称，亦称二噁英
烟气净化系统	指	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所采用的各种处理设施组成的系统
炉排炉	指	采用层状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循环流化床	指	采用沸腾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渗沥液	指	垃圾储存过程中渗沥出的液体，也称“渗滤液”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BOO	指	Building-Ownning-Operation，建设-拥有-经营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指发电厂中所装有的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ACC	指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utomatic Combustion Control system）的简称

PNCR	指	高分子脱硝技术，即在不采用催化剂的情况下，在炉膛内烟气适当温度窗口均匀喷入固体脱硝还原剂，该还原剂在炉中迅速分解，与烟气中的 NO <sub>x</sub> 反应生成 N <sub>2</sub> 和 H <sub>2</sub> O，而基本不与烟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的技术
CCER	指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CO	指	一氧化碳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科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hina Sciences Runy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SE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栗博	李彦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11层1102-03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11层1102-03
电话	010-62575817	010-62575817
传真	010-82886650	010-82886650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dongshihui@cset.ac.cn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招股说明书》。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招股说明书》。

####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招股说明书》。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90,251,925.58	673,227,469.11	679,191,355.88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11,162,833.23	94,623,858.60	95,348,084.73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105,775,408.28	92,105,785.78	92,105,785.78	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96,336,425.62	81,059,737.13	81,059,737.13	14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857	0.0863	1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857	0.0863	1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6.22%	6.27%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48,946,371.91	4,556,610,848.69	4,557,352,200.04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1,759,535,953.42	1,646,672,541.79	1,647,396,767.92	6.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首次施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产品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755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60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6,836.34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09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3,136.67	主要系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毛利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53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307.58	
合计	5,387,42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试运行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处理，记入当期损益，符合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国家发布一系列行业政策，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无废城市”建设，鼓励废弃物“多位一体”综合处置；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和加强垃圾焚烧能力建设；优化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使用新能源、提高城市热电生物质耦合能力；在税收、金融等方面颁布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根据今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生物质能发电补贴发放加速、占比提升。2022 年也是我国“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之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21 年 10 月提出双碳“1+N”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将于今年着力推进落实一批具体工作任务和行动目标。

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背景下，中科环保将紧密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技资源，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工作方针，推动行业不断探索更高效更环保的运营模式，助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转型。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探索飞灰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多效合一烟气净化以及 PNCr 技术与工艺、设备的研发，践行科技改变环境的发展愿景；通过自动燃烧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和运行参数的优化，实现了提质增效；通过持续开展自动化、提高工业垃圾的协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热能的高效利用，其中慈溪项目 8# 通过提高入炉垃圾热值设计点至 10.47MJ/kg，实现业界领先，以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上半年新取得藤县项目，公司技术装备业务也较上年同期取得了更高的增长。公司在多年消化吸收创新的基础上，实现了国际技术国产化创新以及进口产品的替代，并开始应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尤其是中国台湾桃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辅机设备供货的成功中标，标志着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在境外得到认可。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创新引领、提质增效等各项管理举措的有效实施，在生产运营、工程建设、市场开拓、研发创新等各业务线，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按期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在量的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质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9,025.19 万元（未审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6.28 万元（未审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16.59%；研发费用 1,261.71 万元（未审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279%。

#### （一）行业整体情况

##### 1、行业发展特征

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即通过破碎、分选、固化、焚烧、热解、生物处理等方式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减量化作为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在顺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以及“无废城市”建设的基础上，能够切实有效地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节约自然资源，实现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根本目的。

可再生能源属于绿色、清洁、低碳的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作为中国多轮驱动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再生能源对传统煤电向清洁能源转变、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双碳战略、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固废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途径，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所产生的电能、热能、沼气等绿色能源，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中，可以降低电力碳排放强度，助力碳排放达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技术、资金、资质、专业人才以及管理经验等方面有较强的行业进入壁垒；同时还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等特点，受季节性或周期性的变化较小。

## 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结合国内生活垃圾特点，固废处理处置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力在不断增强。未来技术进步方向将聚焦炉排炉焚烧效率、污染物排放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理水平、热能利用效率、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等方向。综合智慧能源形态正逐步形成，智慧电厂、数字孪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创新以及深度融合，将成为产业升级的发力点和新增增长点。

随着城镇化进程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清运规模日益增加，带动生活垃圾总体处理需求持续旺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政策鼓励和积极引导下，焚烧处理模式优势明显，且占比迅速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快速释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

“十四五”期间政府大力推进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建设，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碳交易市场开市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全国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 1.94 亿吨，累计成交额达 84.92 亿元。第一个履约周期中，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162 家，年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45 亿吨二氧化碳。“十四五”时期，全国碳排放交易所或将纳入更多行业与企业，催生更多绿色金融产品，以市场化、渐进化的方式，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的发展。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已经形成非常成熟的产业链，并成为能源领域碳减排的主力。全面参与碳市场 CCER 的交易，将是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发展的趋势。公司核心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生物质发电领域，也将会在碳市场交易中受益。

在海外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各行业技术装备制造加速转型升级，我国在新形势下将抢得全球产业链重构的先发战略机遇，在全球能源治理体系重塑进程中，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加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推动，将为企业带来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中国科学院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产业平台，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焚烧和污染控制等技术经验，在焚烧工艺技术及装备、高效热能利用和污染物减排、循环经济产业园协同处理城市废弃物工艺技术、环保新材料和生物天然气净化与利用等方面持续加大创新力度，其中，研发项目《自动燃烧控制系统的升级与优化》经专家验收评审，项目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市场推广前景。公司在既有高质量项目作为跨越式发展的基础上，继续贯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打造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拓展增量市场发展思路，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绿色能源发展方面，公司创新采用“热电联产”模式，所产生的绿色热能可推动工业热源端低碳化，配合提高城市热电生物质耦合能力。公司建立的循环经济产业园，通过各处理单元之间的能流、介质流的循环，在实现无害化处理的同时，所产生的电力、热力、沼气等绿色能源可实现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实现对二次污染物的低成本高效处置，促进项目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此外，公司具备能力对老旧项目进行整厂技术升级改造并将积极探索区域统筹、小型化、多种废物协同处置工艺及相关商业模式，在新兴细分领域建立竞争优势。

## 4、行业发展政策

为落实“双碳”目标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落实新能源装机容量发展目标，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等政府部门也陆续出台了相关的工作目标、支持政策及指导意见。基于整体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固废资源化产业呈现了显著发展

优势。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1 月	鼓励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和收费机制。
2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推进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健全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
3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6 月	按照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优化生物质发电开发布局，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
4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分类，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加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
5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将优化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出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城乡垃圾和农村废弃物资源利用。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分配管理，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预算第 1 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国家电网本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中，生物质补贴占比 8.39%，较 2021 年的 5.89%高出 2.50%，生物质补贴发放加速、占比提升。

2022 年 3 月 2 日，中国科学院发布了《中国科学院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行动计划》。计划提出，从能源、固碳、政策等方面开展咨询研究，明确“发电端”“消费端”“固碳端”三端发力的技术研发体系，进行“控碳-减碳-低碳-中和”的碳中和发展路线图等研究工作。公司作为中国科学院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产业平台，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及中国科学院的行动计划，持续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科研院所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中国科学院科研院所保持并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为中国科学院科技支撑“双碳”战略行动计划汇聚企业力量，提供产业支撑。

## （二）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形成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同时带动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协同发展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1、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污泥等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的焚烧处理，围绕电能、热能、沼气等开展资源化利用，并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供热服务。同时，公司以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体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目标建立业务协同优势向地方政府提供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

## 2、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公司通过成立中科华治打造危废处理处置专业化管理平台，在前期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成功运营基础上有效拓展平遥县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 3、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 （1）环保装备销售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包括炉排炉、沼气净化设备等在内的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 （2）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咨询、驻场监督等技术服务。

## 4、项目建造业务

公司作为建设主要责任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就部分投资-建设-运营项目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计算建造期收入，并根据履约进度予以确认。

## （三）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 （1）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政府及企业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处理收益。同时，公司积极将焚烧形成热能进行资源化利用，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主要用于上网形成电力销售收入。并且，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创新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向其周边工业企业提供供热服务并获取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不断实践并成功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作为国家首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建立循环处理工艺，餐厨废弃物、污泥及医疗废物处理产生的后端废弃物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理，发电收入随之增加，并且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政府、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医院等收取餐厨废弃物、污泥及医疗废物处理费。

此外，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向政府提供生活垃圾的转运服务，收取相关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及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 （2）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 （3）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方式就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进行销售并获取收益。此外，公司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技术咨询、驻场监督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2、运营及生产模式

### （1）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建立形成成熟的运营及生产模式，主要涉及项目取得、项目筹备、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环节。

#### （2）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相较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运营及生产模式，公司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在项目取得阶段获取方式更为多元化，工业危废处理处置盈利模式主要是收取处理费及销售资源化产品，一般不涉及特许经营模式下资产无偿移交事宜，其他方面模式相仿。其中，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模式下由项目公司与医院直接签署协议，对外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服务。

#### （3）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项目的相关参数要求进行自主设计，委托合格供货方按产品设计方案进行零部件制造，并委托第三方总装、调试合格后，拆装发往目标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加工总装调试期间公司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企业自主招标、直接采购。招采需求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物资采购部门依据需求时间编制采购计划，依据招采预算金额确定招采实施，并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管理部是研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研究院、技术装备中心及控股公司为研发项目承担部门。同时，公司设立研发管理委员会及研发技术委员会，研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决策。研发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研发项目的相关技术进行论证。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创新驱动 激发增长源动力

基于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建立细分领域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在热能利用、烟气净化、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工艺环节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在提高核心产品热能利用效率、环保提标、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方向建立竞争力。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均符合预期，部分在研项目已完成长周期稳定运行试验，正在进行试验总结。另一方面，通过对控股公司非伟伦炉排焚烧炉进行 ACC（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了自动燃烧控制系统全时段投入，焚烧线运行工艺参数更加稳定，并兼具操作便利、CO 排放大幅降低、降低操作强度等优点。该系统的研发成功，既能优化已有同型式焚烧炉，实现公司全部焚烧炉的自动运行，又能对外提供改造服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一向注重技术改造与创新累积，2022 年上半年完成了一系列技改与经验推广。如通过研究炉排蒸汽空预器在不同炉排段的调节，实现节约蒸汽、增加垃圾处理量，提高焚烧线效率的目标；通过安装氢氧化钠辅助脱酸装置，提高脱酸系统可靠性等。不断的技改创新积累，为公司持续提高生产运营效率的同时，打造了“小创新、大进步”的创新大比武、互促进的创新文化氛围。

### 2、智能化管控 多维度绿色发展

在数字化时代，信息化、自动化及智慧化将是企业面向未来提质增效和实现跨越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之一。公司立足现有信息化技术基础，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KPMG）提供咨询服务，着力打造纵向全级次、横向一体化的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与实施方案。该方案将通过应用统合、流程再造和界面集成，完成行政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物资招采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客户管理系统等各信息化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实现无纸化、服务主业、聚焦效率、移动互联、全时管控、减员化的建设目标。在打造涵盖公司全级次一体化管控系统的同时，各项目公司着力提升生产运营的自动化水平，研究实施地磅房和垃圾吊等岗位的少人或无人值守、智能巡检、运行自动寻优等实际应用。通过对价值链上所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和有效管控，积极探索数字孪生电厂，实现电厂运营智慧化、数据治理共享化、辅助决策便捷化、提质增效有效化。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和自动化投入率提高，实现项目运营水平质的提升，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结合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和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积极通过区域统筹等方式，开拓并争取项目所属的周边区域的垃圾量，实现规模效益；同时，公司围绕垃圾焚烧项目积极拓展供热市场，为项目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经济、低碳热能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慈溪项目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新增供热用户，宁波项目与慈溪项目进行联动供热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其他项目均在拓展供热市场；此外，公司各项目还扎根当地，通过协同处理处置方式，全面拓展相关业务，整合工业废弃物、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医疗废物等区域性资源，通过各处理单元之间的能流、介质流的循环，在实现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

### 3、境外获认可 轻重结合提质增效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焚烧和污染控制等技术经验及经营管理经验持续扩大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同时取得并持续优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技术装备、环保新材料和生物天然气净化与利用等方面的工艺技术，通过市场化推广有效促进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发展。新增订单以及已签合同的回款情况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在多年消化吸收创新的基础上，实现了国际技术国产化创新以及进口产品的替代，并开始应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2022年5月，公司与丹麦伟伦正式签署了中国台湾桃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辅机设备供货合同，标志着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在境外得到认可。

### 4、优化考核机制 推动干部年轻化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对公司发展的核心推动作用，认为人力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多措并举大力推进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任用和客观公正的考核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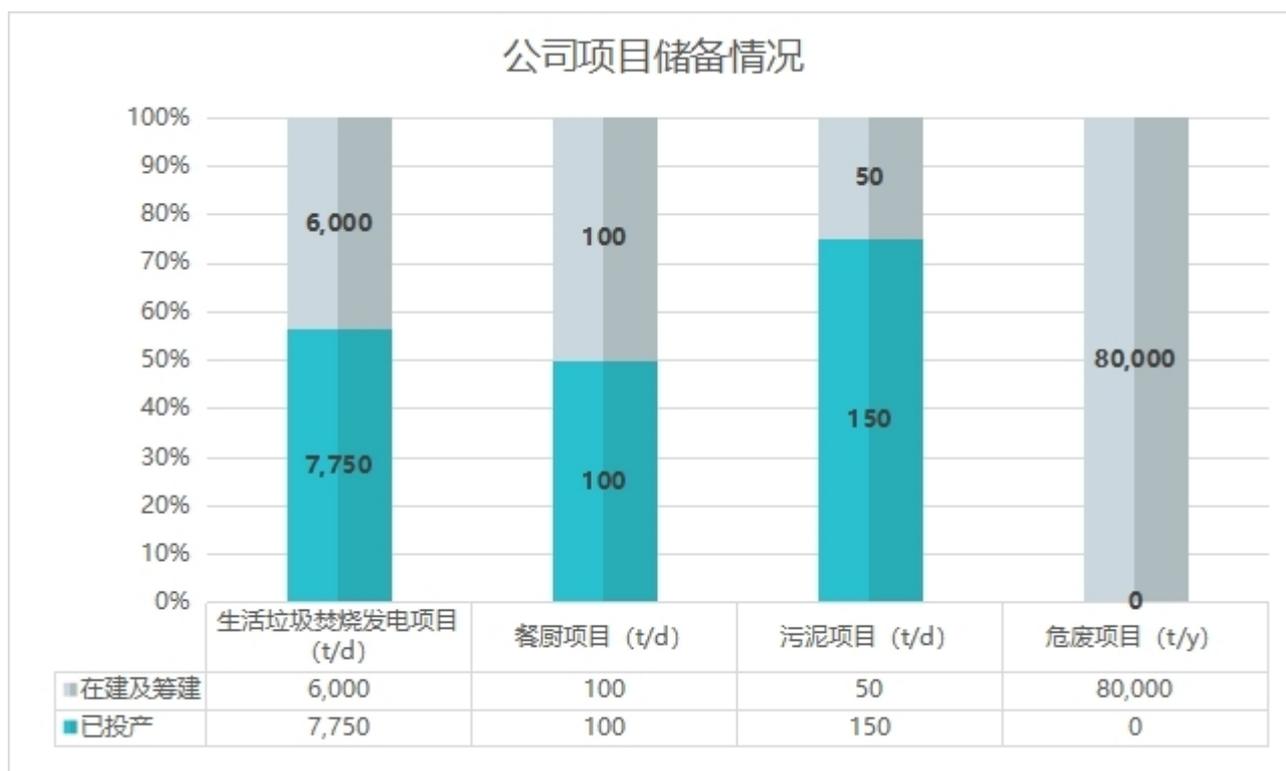
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公司依靠中国科学院人才优势，通过网络、线下、内部竞聘等多种渠道积极引进各类人才，打造双通道、多序列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各类人才充分施展才能、体现职业价值创造舞台。

人才储备与选拔方面，公司合理优化各层级人员年龄结构，加快推进干部年轻化工作。推动80后进控股企业经营班子，大力培养85后、90后干部进入中层管理队伍，着力提升95后全能值班员人数比例，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人力资源保障。

人才考核与激励方面，公司通过专业技能评估、工作业绩考核、自我评价、360评估等多维度、多角度考核体系，对各类人才实行动态考核和管理；同时通过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等多维度激励安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实现公司发展培育人才进步，人才进步促进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面向未来市场竞争和优秀人才的稀缺性，公司已聘请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开展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的设计咨询工作。此项工作将立足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现状，在充分对标同行业发展实践和吸收国内外领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剖析公司发展战略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制定适合中科环保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前瞻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此体系的建设完成，将极大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提高人工效能产出，用一流人才打造一流企业，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 5、项目储备充足 规划合理 厚积薄发赢未来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取得滕县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规模为 13,750t/d，其中已投产规模为 7,750t/d，在建及筹建项目 6,000t/d；餐厨项目方面，项目总规模为 200t/d，其中已投产规模为 100t/d，在建项目 100t/d；污泥项目方面，总规模为 200t/d，其中已投产规模为 150t/d，在建及筹建项目 50t/d；危废项目方面，总规模为 80,000t/y，项目尚处筹建阶段，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同时，公司对于在手项目积极争取延长特许经营权，其中慈溪项目特许经营权已延长 7 年。

公司在手项目订单较为充足，除部分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尚在逐步释放外，其他运营项目均已达产并稳定运行。在建及筹建项目如玉溪、滕县等通过优化设计降低单位投资成本、提高整体收益率，慈溪项目 8#通过协同处理适合焚烧的工业垃圾提高了入炉垃圾热值设计点，进一步实现热能高效利用，各项目均在有序推动过程中，产能将在未来逐年释放并达产。

## 6、瞄准双碳机遇 布局新业务领域

公司通过“循环经济、区域统筹、多种废物协同处置”工艺及相关商业模式，积极发掘并开拓与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强、符合长期战略规划横向及纵向业务延伸，从而促进项目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除公司核心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生物质能源领域，正在积极参与碳交易以外，考虑到公司的核心业务生活类垃圾处理处置与工业固危废无害化及资源化领域存在着协同效应，公司将重点探索工业固危废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领域业务。

##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股东背景及品牌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家中央级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家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企业，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经

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科集团是中国科学院“一院两制”办院方针指导下设立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历经 20 多年发展，中科集团在新材料、环保、光通讯及基金投资等领域拥有具有相当规模的高科技企业，实现了自身的稳健发展。

公司服务于国家“绿色发展”的生态环保战略，系中国科学院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环保产业平台，其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丰富的科技资源实现产研协同发展及广泛资源的有效整合，打造环保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实现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在“无废城市”建设行动以及国家“碳达峰 碳中和”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 （二）行业经验与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化的企业，也是国内深耕生活垃圾焚烧技术提升并据此实现危废处理处置领域拓展的企业之一。公司具有丰富的环保领域 BOT、BOO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此外，公司拥有循环流化床技术升级为炉排炉技术的整厂改造能力及成功经验；公司拥有“热电联产”模式实现热能多元化利用提高经济效益的典型业绩；公司拥有以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创新实践经验。公司据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建立了多模式项目运营管理优势，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 （三）技术优势

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长期深耕于环保行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技术实践能力，在先进焚烧技术与装备、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与装备、智能技术工程化应用等领域具有相对技术优势。公司慈溪项目曾多次为《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阻滞二恶英产生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和《生活垃圾焚烧二恶英污染物阻断技术研究》等课题研发提供现场应用研究、工程实验支持和工程示范，所参与《废弃物焚烧与钢铁冶炼二恶英污染控制技术与对策》项目荣获 2019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控股公司中能环所参与《有机废弃物高负荷厌氧消化和低压变压吸附脱碳生产生物天然气技术》被评为 2021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同时，公司积极联合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合作研发，积累大量技术经验；与丹麦伟伦公司建立中外合作关系，获得炉排炉焚烧技术的授权，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生活垃圾特性进行创新升级，较早实现了循环流化床工艺焚烧发电厂在不停产情况下改扩建为炉排炉工艺的工程示范。公司将致力于持续打造完善“自主研发、院所合作、引进创新”体系，建立并巩固技术优势，促进科技创新并提升技术经济效益。

## （四）人才优势

公司多年来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从事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开发和投资运营，建立了一支集技术研发、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于一体的专业团队，形成了以核心技术骨干为基础、一般技术人员及骨干运营人员辅助、相关岗位人员参与的网状管理体系。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均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环保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三名中国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焚烧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一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固废专委会常务理事，一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为 36.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比为 61.11%，且具有五年以上环保行业经营管理或研究经验人员占比亦较高。优秀的人才储备及资深的管理团队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保障项目运营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五）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方面，公司围绕生活类垃圾处理核心业务不断积极谋求业务结构的优化，为政府提供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在废弃物处理处置生产管理经验共享方面，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及危废处理处置业务能够共享生产、工程、技术、安环及项目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有效拓展环保业务领

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装备销售与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模式基础上延伸带动相关领域内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协同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三、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90,251,925.58	679,191,355.88	1.63%	
营业成本	447,924,199.42	473,196,626.65	-5.34%	
销售费用	3,034,546.60	1,521,423.41	99.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环保装备板块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管理费用	35,579,323.11	31,014,715.54	14.72%	
财务费用	40,699,030.98	34,497,309.47	17.98%	
所得税费用	20,552,587.15	20,739,637.11	-0.90%	
研发投入	12,617,115.09	3,329,059.27	279.00%	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4 月成立中科环保研究院，本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2. 全资子公司慈溪中科积极加强科技创新，本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6,425.62	81,059,737.13	142.21%	1.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城中科收到政府留抵退税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奖补资金；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台中科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多运行 3 个月，经营收入及现金流增长； 3. 公司装备业务本期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56,522.12	-254,241,250.88	-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882.84	96,775,444.29	-112.42%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借款减少、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39,979.34	-76,795,919.46	-29.63%	
净利润	127,745,486.40	109,151,786.90	17.03%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380,731,124.54	169,621,354.28	55.45%	14.47%	8.69%	4.46%
PPP 项目建造期收入	269,304,288.97	256,041,639.52	4.92%	-12.91%	-13.98%	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	-	-	-	-	-	-	-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2	107,505.91	2	107,505.91			2	81,388.45	3	14,183.81	14,835.54	80,322.79	7	25,789.26
BOO													2	15,617.8
合计	2	107,505.91	2	107,505.91			2	81,388.45	3	14,183.81	14,835.54	80,322.79	9	41,407.06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已投产	3,168.49	35,845.27	15,815.21	4,875	达到预期
慈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1期	垃圾焚烧发电	建设中	2,574.51	3,802.18	62,264.28	964.21	达到预期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225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 BOT 协议价格，电价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	16,988.81	6,308.22	9,697.87	不存在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医废	垃圾焚烧发电： 1500 吨/日； 餐厨：100 吨/日； 污泥：150 吨/日； 医废：1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 BOT 协议价格，电价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	14,568.11	4,429.49	6,264.99	不存在

####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否
资产减值	-609,692.77	-0.41%	主要系合同资产坏账确认	否
营业外收入	530,540.53	0.36%	主要系赔偿收入、罚没收入以及无需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868,746.10	1.26%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053,656.88	-11.50%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确认	否

####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0,691,934.28	10.33%	562,292,224.70	12.34%	-2.01%	主要系支付项目建设款及物资采购款
应收账款	462,755,731.24	9.54%	348,124,176.52	7.64%	1.90%	
合同资产	16,794,048.93	0.35%	11,695,764.08	0.26%	0.09%	
存货	84,749,165.11	1.75%	72,385,592.36	1.59%	0.1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40,452,556.39	19.39%	963,743,703.41	21.15%	-1.76%	
在建工程	11,895,554.60	0.25%	10,603,569.57	0.23%	0.02%	
使用权资产	20,711,032.31	0.43%	10,029,786.80	0.22%	0.21%	
短期借款	109,505,718.56	2.26%	147,266,075.39	3.23%	-0.97%	
合同负债	47,411,844.31	0.98%	24,313,338.38	0.53%	0.45%	
长期借款	1,271,702,557.26	26.23%	1,161,136,737.43	25.48%	0.75%	
租赁负债	14,719,031.59	0.30%	2,583,943.15	0.06%	0.24%	
应收票据	10,026,847.45	0.21%	19,037,914.75	0.42%	-0.21%	
其他应收款	30,647,358.18	0.63%	36,107,550.18	0.79%	-0.16%	
无形资产	2,610,050,361.49	53.83%	2,355,992,204.02	51.70%	2.1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 BOT 在建项目新增建设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24,694.91	1.01%	42,848,857.67	0.94%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49,118.91	0.92%	20,562,900.62	0.45%	0.47%	

应付账款	446,883,503.16	9.22%	374,274,485.34	8.21%	1.01%	
应付票据	13,470,000.00	0.28%	13,470,000.00	0.3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2,877,418.58	0.47%	43,420,205.87	0.95%	-0.48%	
应交税费	28,232,241.04	0.58%	26,303,558.49	0.58%	0.00%	
其他应付款	204,830,533.02	4.22%	196,535,169.26	4.31%	-0.09%	
长期应付款	350,586,290.16	7.23%	377,826,635.13	8.29%	-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8,163.10	0.03%	4,323,902.72	0.09%	-0.06%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24,974.0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85,525,669.2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5,613,978.9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19,649,052.20	质押借款
合计	927,013,674.36	-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4,568,075.87	328,882,686.47	-7.3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自建	否	垃圾焚烧发电	31,684,942.17	358,452,698.76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6,415,300.00	- 278,055.28	1. 2022年上半年投产,仅投产运行1个月,运行时间较短; 2. 该项目属于非竞价项目,正在办理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暂未确认国补及省补电费收入,纳入项目补助目录后,将补确认该部分收入。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自建	否	垃圾焚烧发电	65,797,590.95	178,828,503.81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2,096,900.00	827,929.33	2022年5月投产,运营时间较短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自建	否	垃圾焚烧发电	100,711,659.02	277,229,180.78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64.47%			不适用		
慈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1期	自建	否	垃圾焚烧发电	25,745,140.13	38,021,814.08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5.76%			不适用		
绵阳市餐厨项目二期	自建	否	餐厨项目	15,381,274.42	15,381,274.4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94.33%			不适用		
合计	--	--	--	239,320,606.69	867,913,471.85	--	--	8,512,200.00	549,874.05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355,000,000.00	1,152,127,681.66	449,883,179.56	169,888,087.98	63,082,172.81	46,826,987.99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医废	400,000,000.00	1,037,466,954.86	462,989,712.34	145,681,098.16	44,294,917.23	42,463,484.15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40,000,000.00	398,469,508.97	226,509,642.76	57,426,027.52	21,101,285.91	15,731,566.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一）核心技术无法及时更新迭代的风险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匹配废弃物特征变化并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未能满足国家关于废弃物处理处置相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可能由此存在竞争力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强与中国科学院旗下科研院所及高校之间的科技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整合科技资源。

公司将重点关注和分析高参数电厂的运行参数，联合专业设备厂商，总结高参数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腐蚀规律和检修维护经验，在投产设施取得良好效益的基础上，为更高参数设备设施的研发和工程应用打好基础。同时，公司的自动燃烧控制 ACC 系统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连续稳定的特点，公司积极推进智慧电厂及数字孪生电厂的探索和实践。此外，在进一步提升运营电厂自动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的同时，公司规划建立总部（区域）智能管控中心，进一步降低总部管控成本，提高协同管理效率。

### （二）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领域特点是专业交叉、技术密集，对技术和管理人才需求较高。未来伴随行业竞争加剧，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内部人才储备、外部人才引进未能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步，在市场人才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新获取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人才引进方面，立足中国科学院人才优势，公司将提升产业和技术人才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实现定制式培养模式，公司与员工持续共同发展；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制订了关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及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和使命感。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打造富有经验的研发、技术、管理及运营骨干人才队伍，确保人才梯队建设与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性及协调性，从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三）项目竞价的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明确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公司项目中属于竞争性配置的，如出现未能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完工，或因竞价政策变动，或电价受到市场供需波动影响时，会导致电价补贴降低、收益水平下降、未能如期纳入竞争配置名单、无法及时享受电价补贴或竞价价格不及预期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建设项目加强进度监管，保障竞争性配置项目按时申报和审核，并在政策规定的时限内投运，避免电价补贴的降低。在政策方面，及时收集、掌握国家对于垃圾发电领域竞价政策的最新动态，对于竞价政策的最新变化，以最快速度予以研究，及时拿出应对方案，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同时与项目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落实特许经营协议中针对电价退坡的补偿机制。对于市场方面，针对电价受市场供需影响、可能导致竞价价格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项目公司周边热源，加大对外供蒸汽、供热量，降低对电价补贴的敏感性；通过 CCER 等方式参与碳交易获取相应收入，补偿竞价价格带来的收入下降损失。此外，关于项目竞价引起的电价变动，公司将与项目主管部门积极沟通，

落实特许经营权协议中针对电价变动的补偿机制。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除了原有的市场参与者，一些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研发能力较强的央企及地方国企将加入竞争，市场竞争加剧趋势显著。由此，公司存在未来业务拓展难度增加，盈利能力增长趋势随之下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市场团队建设，制定系统性市场推广策略，优先重点项目开拓，同时通过并购等方式，获取优质项目，扩大公司项目规模，提高未来盈利空间。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危废行业市场发展态势，有效整合资源，积极促进危废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五）环保政策趋严及环保污染的风险

公司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行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亦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如根据《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超标，将存在无法享受电价补贴政策的可能。伴随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继续提高，环保政策持续趋严，公司环保合规压力愈发增长。此外，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学习、培训，根据最新环保要求提升环保设施水平；同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设备操作、按时巡检、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保障运行工况稳定，确保达标排放；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新的环保工艺应用、自动化水平提高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减轻环保标准提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安健环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流程化，进一步完善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标准化；不断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对各项目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考核，经过现场定期检查与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管理措施落实及现场安全设施完好，满足生产运行及项目建设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8.84%	2022 年 03 月 0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8.84%	2022 年 04 月 06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招股说明书》。

###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宁波中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21° 37' 纬度 30° 3'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8t	58.17 t/a	无
宁波中科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21° 37' 纬度 30° 3'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5t	124.03 t/a	无
宁波中科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21° 37' 纬度 30° 3'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5.13t	279.07 t/a	无
宁波中科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1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1901t	1.69 t/a	无
宁波中科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0024t	0.35 t/a	无
慈溪中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21° 31' 50.52" 纬度 30° 9' 9.90"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74t	35.99 t/a	无
慈溪中科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21° 31' 50.52" 纬度 30° 9' 9.90"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9.27t	179.94 t/a	无
慈溪中科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21° 31' 50.52" 纬度 30° 9' 9.90"	<75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14.86t	269.9 t/a	无
慈溪中科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2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	6.1109t	11.84 t/a	无
慈溪中科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3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	0.107t	0.7 t/a	无
防城港中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08° 27' 28.76" 纬度 21° 43' 20.8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26t	14.4 t/a	无
防城港中科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08° 27' 28.76" 纬度 21° 43' 20.8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64t	61.29 t/a	无
防城港中科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08° 27' 28.76" 纬度 21° 43' 20.8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6.96t	155.52 t/a	无

防城港中科	COD	间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981t	无要求	无
防城港中科	氨氮	间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039t	无要求	无
绵阳中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4° 43' 2.10" 纬度 31° 18' 3.35"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22t	48.8 t/a	无
绵阳中科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4° 43' 2.10" 纬度 31° 18' 3.35"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4.47t	155.45 t/a	无
绵阳中科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4° 43' 2.10" 纬度 31° 18' 3.35"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84.1t	414.91 t/a	无
绵阳中科	COD	连续排放	1	填埋场出水排放口	<100mg/ L	《填埋场污染源控制标准》(GB16889-2008)	0.813t	3.6 t/a	无
绵阳中科	氨氮	连续排放	1	填埋场出水排放口	<25mg/ L	《填埋场污染源控制标准》(GB16889-2008)	0.0425t	0.9 t/a	无
三台中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5° 8' 30.48" 纬度 31° 4' 39.8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81t	30.8 t/a	无
三台中科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5° 8' 30.48" 纬度 31° 4' 39.8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6.17t	105.6 t/a	无
三台中科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05° 8' 30.48" 纬度 31° 4' 39.8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38.19t	281.6 t/a	无
晋城中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9' 56.10" 纬度 35° 38' 41.8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0.427t	25.4 t/a	无
晋城中科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9' 56.10" 纬度 35° 38' 41.8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52t	101.61 t/a	无
晋城中科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2° 49' 56.10" 纬度 35° 38' 41.8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2.31t	254.02 t/a	无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并正常投入运行。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自投入运行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的烟气净化、臭气控制、污水处理、噪声防治、飞灰稳定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全部规范正常运行。烟气排放全面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145-2014）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飞灰经稳定化处理合格后运输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项目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经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期间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项目公司均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项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响应，预防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各项目公司均制定有年度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等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对各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了因垃圾填埋产生的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GHG）排放；同时利用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部分替代以煤等化石燃料为主的火力发电，从而实现了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减排。

公司以精细化运营和技术创新为抓手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1、公司火焰前沿控制系统研发（FFC）的国内领先技术，能够提高电厂效率、提高系统运行参数的稳定性，有利于环保排放指标的控制，减少辅助燃料消耗，并有利于设备可靠性的提高及系统的长周期运行，同时降低人员操作强度、减少操作人员数量，提高经济产出，降低人工成本。

2、在高参数余热锅炉方面，为防止高温腐蚀，国内大部分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参数采用 4.0MPa，400℃，参数可提高到 6.4MPa，450℃，目前已经在公司新项目上获得广泛应用，并取得显著效果，吨入厂垃圾上网电量可提升 15%左右。国内近年新上的项目趋于采用 6.4MPa，450℃参数。公司所设计的产品在参数的稳定性和防止高温腐蚀等方面具有较显著的优势。

3、在烟气净化、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工艺环节逐步形成技术优势，通过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的应用可降低烟气处理运行成本约 20%，同时推进高分子脱硝剂及加料装置技术的研发等，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环保投入和能耗。

4、根据各地需要协同处理符合标准的工业废弃物、厨余等其他固体废物，发挥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治理协同优势，使其他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并达到整体节能减排的效果。

5、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打造全级次全贯通信息管理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极大减少了资源消耗。同时在日常办公中全面使用低能耗电器，加强节能减排和垃圾分类的教育，通过感应式电控节水节能设施，利用雨污分流和中水回用设施进行绿化灌溉，极大减少了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响应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凸显环保企业担当。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拥有科技属性、国资血脉的环保上市企业，公司始终践行“美丽中国”建设者与守护者的使命担当，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探索企业的社会责任内涵、展现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双重管理 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公司持续加强党建工作，2022 年上半年，公司成立了党总支，并组建党群纪检部门，并对控股公司党支部建设工作提出指导及要求，实现基层党支部的应设尽设、全面覆盖，落实“双向进入、一岗双责”和基层党组织的双重管理。中科环保积极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地方村社党委开展村企党建共建活动，通过开展联合主题党日、定期走访慰问、主动谈心谈话等形式，帮助支持生活困难的当地党员、孤寡老人，强化党建引领，激扬红色力量，用实干实绩助力乡村振兴和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助力“双碳”战略 守护碧水蓝天

中科环保积极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通过优质的环保项目和服务，助力多地环境保护与改善。

公司专注于为政府和社会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综合服务，通过对废弃物处理后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碳中和做出贡献，其中循环经济产业园与“热电联产”的模式创新对碳中和贡献更为突出。在生产活动中，公司所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温室气体（GHG）减排：（1）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了垃圾填埋产生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2）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将部分替代以煤等化石燃料为主的火力发电，能够减少碳排放，属于可申请国家核证资源减排量的领域。公司目前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涉及的 CCER 相关事项已经启动，正在有序推动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发为 CCER 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重启 CCER 的进展和政策变化。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处理生活垃圾 134.51 万吨，在减少碳排放的同时提供绿色电力即上网电量 35387 万度。此外，中科环保成立研究院，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升级，在焚烧技术与装备、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与装备、智能技术工程化应用等领域具有技术优势，致力于用先进科技，助力“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以人为本构建绿色和谐社会

生态文明，以人为本。曾经，我们是大自然的索取者，今天，我们更应当成为大自然的守护者。垃圾焚

烧，变废物为能源，是实现生态循环、物质循环、能量循环的重要途径。中科环保，致力于“科技改变环境”，也致力于群众的生态环保知识普及与推广。公司依托各地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花园式园区、环保展厅与环保教育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联合植树节、公众开放日、小学生环保课堂等活动，让周边居民走进垃圾焚烧厂，亲自感受“无臭”“无尘”现代化工厂的工业之美，通过了解垃圾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工艺，推广垃圾分类理念，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其中绵阳项目、三台项目及防城港项目均为当地环保教育基地。同时，公司还与高校合作建立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助力高端人才培养，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科环保各项目始终是疫情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全力协助当地政府对医疗废物及涉疫生活垃圾进行分区无害化处理，尤其是疫情高发期，有的厂全员驻厂封闭，确保不停产及时处理涉疫生活垃圾。虽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防疫成本，但通过有效遏制病毒的二次污染，守护了当地居民的健康安全，一次次打赢了防疫攻坚战。

中科环保响应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号召，积极与当地开展村企共建活动。如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疏通道路，保障村民出行与安全；定期慰问孤寡老人及贫困学龄儿童，积极参与并提供扶贫帮困资金以及助学资金，保障青少年教育及老人生活；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多种就业岗位，解决当地就业问题等。

曾经，群众对垃圾处理行业避之不及。但我们通过无臭、无害的处置工艺和达标环保排放赢得了当地居民的信赖；通过真诚与实干赢得了当地居民的尊重。现在，周边居民接触的是地标性厂房、宽敞明亮的教育展厅、绿草茵茵的散步花园和清洁空气、碧水蓝天，实现了“邻避”到“邻利”的积极转变。

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中科环保将始终追求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共赢。未来，我们依然会不忘初心，以更积极的心态、稳健的步伐和切实的行动，为国家与社会的绿色和谐发展贡献力量，实现科技改变环境的美好愿景。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585.15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并按判决结果执行；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无重大影响	部分执行和解；部分执行终结，发现对方新财产后可继续执行		不适用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慈溪中科		23,000	2020年09月11日	19,991.74	连带责任担保			2029-4-15	否	是
慈溪中科		4,000	2021年10月14日	3,788.71	连带责任担保			2029-10-15	否	是
慈溪中科		5,000	2022年04月14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7-4-29	否	是
慈溪中科		6,000	2021年09月30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9-30	否	是
慈溪中科		9,000	2021年04月22日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4-18	否	是
宁波中科		3,000	2019年08月3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8-30	否	是
绵阳中科		11,700	2019年06月04日	11,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4-6-3	否	是
绵阳中科		3,000	2020年04月03日	1,098.54	连带责任担保			2028-4-2	否	是
三台中科		43,000	2019年10月31日	32,396.5	连带责任担保			2033-10-30	否	是
晋城中科		36,000	2020年08月06日	24,724	连带责任担保			2036-11-20	否	是
海城中科		30,000	2021年04月30日	14,527.53	连带责任担保			2036-4-29	否	是
防城港中科		20,000	2021年05月20日	15,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3-5-1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595.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93,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2,227.0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595.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3,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2,227.0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5.1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长期借款”。

###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无	无	0.00	无	0.00	0.00	无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660,116	100.00%						1,104,660,116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74,214,286	79.14%						874,214,286	79.14%
3、其他内资持股	230,445,830	20.86%						230,445,830	20.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0,445,830	20.86%						230,445,830	20.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4,660,116	100.00%						1,104,660,11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47 号）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9,787,89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117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10,466.0116 万股变更为 147,188 万股。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集团	国有法人	76.95%	850,000,000		850,000,000			
国科瑞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70,714,286		70,714,286			
碧蓝润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37,231,544		37,231,544			
上海联升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35,714,286		35,714,286			
温氏肆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5,357,143		25,357,143			
三峡资本	国有法人	2.19%	24,214,286		24,214,286			
温氏伍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3,928,571		23,928,571			
苏州青城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5,714		14,285,714			
首都水环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2,857,143		12,857,143			
扬州润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142,857		7,142,85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温氏肆号、伍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齐创共享的普通合伙人罗月庭亦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首都水环境普通合伙人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润信普通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国科瑞华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邵军系国科启航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招股说明书》。

####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691,934.28	562,292,224.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26,847.45	19,037,914.75
应收账款	462,755,731.24	348,124,17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47,867.57	2,995,465.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47,358.18	36,107,55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749,165.11	72,385,592.36
合同资产	16,794,048.93	11,695,764.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196,653.60	93,424,512.98
流动资产合计	1,164,209,606.36	1,146,063,20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0,452,556.39	963,743,703.41
在建工程	11,895,554.60	10,603,56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11,032.31	10,029,786.80
无形资产	2,610,050,361.49	2,355,992,20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53,446.94	7,507,9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24,694.91	42,848,85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49,118.91	20,562,9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4,736,765.55	3,411,288,998.77
资产总计	4,848,946,371.91	4,557,352,20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505,718.56	147,266,07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70,000.00	13,470,000.00
应付账款	446,883,503.16	374,274,48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411,844.31	24,313,33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77,418.58	43,420,205.87
应交税费	28,232,241.04	26,303,558.49
其他应付款	204,830,533.02	196,535,16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118,000.00	10,5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98,274.10	121,032,145.83
其他流动负债	9,968,740.12	8,631,558.52
流动负债合计	1,004,478,272.89	955,246,537.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71,702,557.26	1,161,136,737.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19,031.59	2,583,943.15
长期应付款	350,586,290.16	377,826,63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0,957,859.81	94,993,472.63
递延收益	119,456,459.31	101,209,71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8,163.10	4,323,90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9,050,361.23	1,742,074,405.85
负债合计	2,873,528,634.12	2,697,320,942.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4,660,116.00	1,104,660,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03,463.53	140,927,1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27,189.83	23,827,189.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9,145,184.06	377,982,35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535,953.42	1,647,396,767.92
少数股东权益	215,881,784.37	212,634,48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417,737.79	1,860,031,25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8,946,371.91	4,557,352,200.04

法定代表人：方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五营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459,402.79	267,509,65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7,558.85	13,470,000.00
应收账款	56,153,130.49	28,532,317.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80,049.46	6,903,183.20
其他应收款	151,716,351.07	78,446,33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000,000.00	19,500,000.00
存货	78,212,328.84	182,166,534.06
合同资产	13,530,947.95	8,143,298.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8,148.76	7,545,029.16
流动资产合计	567,597,918.21	592,716,35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3,808,169.11	1,101,354,15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4,151.45	1,021,973.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19,156.02	6,289,825.59
无形资产	7,746,834.81	5,465,949.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3,353.28	586,95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6,003.24	5,221,37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957,667.91	1,119,940,234.52
资产总计	1,750,555,586.12	1,712,656,58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10,357.47	24,234,643.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061,800.05	120,169,985.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346,905.70	135,409,263.36
应付职工薪酬	11,021,729.77	18,964,536.74
应交税费	4,873,162.70	995,441.63

其他应付款	65,826,834.20	64,603,863.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8,576.34	3,353,094.68
其他流动负债	7,455,097.74	17,573,617.75
流动负债合计	293,694,463.97	385,304,44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55,726.74	1,267,49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0,000.00	41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5,726.74	1,677,497.09
负债合计	307,460,190.71	386,981,94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4,660,116.00	1,104,660,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11,707.01	140,862,71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2,920.87	10,582,920.87
未分配利润	185,940,651.53	69,568,89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095,395.41	1,325,674,64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0,555,586.12	1,712,656,589.4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251,925.58	679,191,355.88
其中：营业收入	690,251,925.58	679,191,355.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6,094,477.72	549,470,807.28
其中：营业成本	447,924,199.42	473,196,62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40,262.52	5,911,672.94
销售费用	3,034,546.60	1,521,423.41
管理费用	35,579,323.11	31,014,715.54
研发费用	12,617,115.09	3,329,059.27
财务费用	40,699,030.98	34,497,309.47
其中：利息费用	37,429,303.90	32,921,786.02
利息收入	2,886,822.43	4,067,454.26
加：其他收益	23,114,680.91	12,843,44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53,656.88	-11,785,41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692.77	-135,55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36,279.12	130,643,027.60
加：营业外收入	530,540.53	224,268.02
减：营业外支出	1,868,746.10	975,87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98,073.55	129,891,424.01
减：所得税费用	20,552,587.15	20,739,63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45,486.40	109,151,786.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45,486.40	109,151,786.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62,833.23	95,348,084.73
2. 少数股东损益	16,582,653.17	13,803,70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745,486.40	109,151,7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62,833.23	95,348,08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2,653.17	13,803,702.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06	0.08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06	0.08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五营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126,079.65	135,039,338.57
减：营业成本	133,345,257.11	89,714,573.39
税金及附加	343,380.43	600,721.24
销售费用	2,893,360.31	1,345,844.60
管理费用	15,802,000.67	11,477,155.12
研发费用	2,950,303.05	1,268,289.04
财务费用	-886,411.22	-5,672,882.20

其中：利息费用	2,279,115.52	2,076,784.11
利息收入	3,643,611.17	7,300,812.45
加：其他收益	2,294,818.61	42,89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92,000.00	71,6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702.11	513,37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878.15	-256,141.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71,427.65	108,215,772.74
加：营业外收入	7,000.41	54.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78,428.06	108,215,826.74
减：所得税费用	3,406,672.50	6,691,24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71,755.56	101,524,577.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71,755.56	101,524,577.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371,755.56	101,524,577.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056,030.44	312,354,09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47,646.35	13,971,46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3,377.50	17,728,1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87,054.29	344,053,67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91,181.15	110,480,42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83,455.10	65,709,79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57,118.34	59,794,82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8,874.08	27,008,8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50,628.67	262,993,9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6,425.62	81,059,73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04,022.12	254,241,25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04,022.12	254,241,25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56,522.12	-254,241,25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985,260.00	518,297,39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85,260.00	636,757,39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149,948.93	390,941,39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47,711.84	36,242,09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7,482.07	112,798,45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05,142.84	539,981,94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882.84	96,775,44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85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39,979.34	-76,795,91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47,288.44	527,633,93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107,309.10	450,838,012.9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52,512.00	29,526,32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432.4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718.22	4,307,46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6,662.69	33,833,78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60,237.80	55,458,80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62,573.89	26,394,30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749.76	5,248,25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146.47	7,923,28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57,707.92	95,024,64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954.77	-61,190,86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92,000.00	52,1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2,000.00	52,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78.38	11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70,671,7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20,378.38	70,783,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8,378.38	-18,673,4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8,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38.18	148,10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605.91	16,659,44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9,044.09	16,807,54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044.09	1,652,45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85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8,467.70	-78,601,72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37,719.31	353,585,04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99,251.61	274,983,322.10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0,927,111.26				23,827,189.83		377,258,124.70		1,646,672,541.79	212,617,363.97	1,859,289,90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4,226.13		724,226.13	17,125.22	741,351.35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	1,104,660,116.00				140,927,111.26				23,827,189.83		377,982,350.83		1,647,396,767.92	212,634,489.19	1,860,031,257.11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6,352.27							976,352.27	72,642.01	1,048,994.28
(三) 利润分配													- 13,408,000.00	-13,4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408,000.00	-13,408,000.00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1,903,463.53				23,827,189.83		489,145,184.06		1,759,535,953.42	215,881,784.37	1,975,417,737.7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39,966,809.22				16,206,948.24		181,854,568.53		1,442,688,441.99	189,798,121.34	1,632,486,5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526,846.56		30,526,846.56		30,526,846.56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4,660,116.00				139,966,809.22				16,206,948.24		212,381,415.09		1,473,215,288.55	189,798,121.34	1,663,013,409.89
三、					116,984.12	0.0	0.0	0.0	0.00	0.0	94,623,858.	0.0	94,740,842.72	11,467,832.	106,208,675.5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0	0	0		0	60	0		83	5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94,623,858. 60		94,623,858.60	13,786,576. 95	108,410,435.5 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16,984.12								116,984.12	11,071,255. 88	11,188,240.0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11,360,000. 00	11,360,00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0.00		0.00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984.12							116,984.12	-288,744.12	-171,76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	-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0.00		0.00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0,083,793.34				16,206,948.24		307,005,273.69		1,567,956,131.27	201,265,954.17	1,769,222,085.4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0,862,712.72				10,582,920.87	69,568,895.97		1,325,674,6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4,660,116.00				140,862,712.72				10,582,920.87	69,568,895.97		1,325,674,6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994.29					116,371,755.56		117,420,74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71,755.56		116,371,75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8,994.29							1,048,994.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8,994.29							1,048,994.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1,911,707.01				10,582,920.87	185,940,651.53		1,443,095,395.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39,838,914.63				2,962,679.28	986,721.70		1,248,448,43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4,660,116.00				139,838,914.63				2,962,679.28	986,721.70		1,248,448,43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524,577.74		101,524,57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524,577.74		101,524,57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4,660,116.00				139,838,914.63				2,962,679.28	102,511,299.44		1,349,973,009.35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2-03，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2-03，母公司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服务于国家“绿色发展”的生态环保战略，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规模化环保业务平台。公司围绕生活类垃圾处理核心业务不断积极谋求业务结构的优化，为政府提供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全过程系统性服务，同时依托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实现向危废处理处置领域的业务拓展，并在相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价值链业务模式基础上延伸带动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协同发展。

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务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2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80	85.80
4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5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54	99.54
6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7.69	97.69
7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8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4.00	84.00
10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1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2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无形资产、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无形资产”、“31、收入”，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②、③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c.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

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票组合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	-----------------	-------

###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 14、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 16、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9、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00%	5.2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23、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特许使用权、软件等。

####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特许经营期	土地使用证或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使用权	10 年	技术转让协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 ③特许经营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27、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9、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BOT 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运营期间大修支出、移交时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大修支出（或表述为 A 类大修支出）、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对于基础设施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 30、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

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1、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环保设备，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金  
额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 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义务不承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结束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c.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

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d. 对应备品备件类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商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②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在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 ③项目运营收入

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供热收入。具体如下：

供电收入：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政府部门确定的垃圾进厂量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供热收入：当热力供应至各个需要用热的客户公司时，用热单位取得热力的控制权，按协议约定，根据与用热单位确定的供热量确认收入。

#### ④热网建设收入

公司为用户提供支线管网的设计、施工等服务。由于施工周期较短，公司于建设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 ⑤建造服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PPP 项目合同，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应当为主要责任人，本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考虑市场情况、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成本加成法合理估计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 32、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递延收

益/45、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4、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①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a.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b.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c.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④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③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

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期间试运行产品销售相关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解释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①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无形资产	2,355,250,852.67	741,351.35	2,355,992,204.0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258,124.70	724,226.13	377,982,35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6,672,541.79	724,226.13	1,647,396,767.92
少数股东权益	212,617,363.97	17,125.22	212,634,489.19

#### ②对 2021 年半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6 月(变更后)
营业收入	673,227,469.11	5,963,886.77	679,191,355.88
营业成本	467,974,091.23	5,222,535.42	473,196,626.65
净利润	108,410,435.55	741,351.35	109,151,78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23,858.60	724,226.13	95,348,084.73
少数股东损益	13,786,576.95	17,125.22	13,803,702.1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00% 9.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0% 15.00% 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5%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5%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5%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25%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享受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收入退税率为100.00%、垃圾处置收入退税率为70.00%。

#### (2) 企业所得税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GR2019110033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00%。

本公司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起依据《关于延

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 2020 年度开始适用的税率均为 7.50%，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从 2021 年度开始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阶段，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从 2022 年度开始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0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3.50	6,536.04
银行存款	491,105,115.60	545,140,752.40
其他货币资金	9,584,625.18	17,144,936.26
合计	500,691,934.28	562,292,224.7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224,974.00	14,173,500.1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保证金 6,224,974.00 元、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359,651.18 元，两者均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26,847.45	19,037,914.75
合计	10,026,847.45	19,037,914.7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83,231.06	100.00%	56,383.61	0.56%	10,026,847.45	19,117,805.00	100.00%	79,890.25	5.00%	19,037,914.75
其中：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8,955,558.85	88.82%			8,955,558.85	17,520,000.00	91.64%		0.00%	17,5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127,672.21	11.18%	56,383.61	5.00%	1,071,288.60	1,597,805.00	8.36%	79,890.25	5.00%	1,517,914.75
合计	10,083,231.06	100.00%	56,383.61	0.56%	10,026,847.45	19,117,805.00	100.00%	79,890.25	0.42%	19,037,91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8,955,558.85	0.00	0.00%
合计	8,955,558.8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127,672.21	56,383.61	5.00%
合计	1,127,672.21	56,383.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79,890.25	-23,506.64				56,383.61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79,890.25	-23,506.64				56,383.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123,734.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21,123,734.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974,743.35	100.00%	60,219,012.11	12.00%	462,755,731.24	391,797,774.42	100.00%	43,673,597.90	11.00%	348,124,176.52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522,974,743.35	100.00%	60,219,012.11	12.00%	462,755,731.24	391,797,774.42	100.00%	43,673,597.90	11.00%	348,124,176.5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2,974,743.35	100.00%	60,219,012.11	12.00%	462,755,731.24	391,797,774.42	100.00%	43,673,597.90	11.00%	348,124,17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账龄组合	522,974,743.35	60,219,012.11	12.00%
合计	522,974,743.35	60,219,012.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4,929,726.72
1 至 2 年	92,474,748.85
2 至 3 年	56,246,399.67
3 年以上	39,323,868.11
3 至 4 年	29,031,053.75
4 至 5 年	9,162,851.47
5 年以上	1,129,962.89
合计	522,974,743.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 账龄组合	43,673,597.90	16,545,414.21				60,219,012.11
合计	43,673,597.90	16,545,414.21				60,219,012.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4,415,693.13	21.88%	22,205,564.21
第二名	77,221,515.70	14.77%	3,861,075.79
第三名	51,410,941.66	9.83%	5,199,649.56
第四名	46,962,668.08	8.98%	5,176,872.44
第五名	39,370,518.80	7.53%	9,504,559.35
合计	329,381,337.37	62.99%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65,231.64	98.50%	2,872,781.77	95.90%
1 至 2 年			9,688.00	0.32%
2 至 3 年	3,000.00	0.05%	8,160.00	0.27%
3 年以上	79,635.93	1.45%	104,835.93	3.50%
合计	5,347,867.57		2,995,465.7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70,430.00	29.37%
第二名	231,000.00	4.32%
第三名	200,000.00	3.74%
第四名	176,000.00	3.29%
第五名	173,789.70	3.25%
合计	2,351,219.70	43.97%

其他说明：

无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647,358.18	36,107,550.18
合计	30,647,358.18	36,107,550.18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841,679.59	20,050,931.08
备用金	2,033,395.70	484,402.70
代收代付款	6,444,606.65	8,659,691.14
政府补助	8,129,154.82	11,182,254.53
合计	35,448,836.76	40,377,279.4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69,729.2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31,749.3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801,478.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80,175.75
1 至 2 年	5,335,824.17
2 至 3 年	9,272,936.84
3 年以上	1,959,900.00
3 至 4 年	684,400.00
4 至 5 年	742,000.00
5 年以上	533,500.00
合计	35,448,836.76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账龄组合	4,269,729.27	531,749.30				4,801,478.5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合计	4,269,729.27	531,749.30				4,801,478.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政府补助	14,411,641.67	1 年以内	47.02%	720,582.08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2-3 年	32.63%	1,500,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3,160,967.00	2-3 年	10.31%	632,193.4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300,882.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4%	202,544.9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2.28%	35,000.00
合计		29,573,490.67		96.50%	3,090,320.38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土地及设备补贴	8,129,154.82	1 年以内	2023 年以前，依据《研究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推进有关工作的纪要（防政办阅[2021]34 号）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97,404.02	1,753,043.24	25,744,360.78	26,219,102.11	1,805,765.75	24,413,336.36
库存商品	59,004,804.33		59,004,804.33	47,972,256.00		47,972,256.00
合计	86,502,208.35	1,753,043.24	84,749,165.11	74,191,358.11	1,805,765.75	72,385,592.36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5,765.75			52,722.51		1,753,043.24
合计	1,805,765.75			52,722.51		1,753,043.24

##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069,033.88	1,274,984.95	16,794,048.93	12,337,470.87	641,706.79	11,695,764.08
合计	18,069,033.88	1,274,984.95	16,794,048.93	12,337,470.87	641,706.79	11,695,764.08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633,278.16			账龄变动
合计	633,278.16			—

其他说明

无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7,931,975.06	85,799,089.23
期末待摊性质预付款项	2,713,735.13	4,897,331.88
中介机构费用	2,550,943.41	1,511,396.23
所得税预缴税额		1,216,695.64
合计	53,196,653.60	93,424,512.98

其他说明：

无

##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0,452,556.39	963,743,703.41
合计	940,452,556.39	963,743,703.4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2,097,684.65	664,425,342.29	18,363,601.06	8,794,642.10	3,785,750.30	1,286,290.04	1,248,753,31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9,096.23	2,186,595.84	934,860.19	741,197.00	87,093.39	137,303.45	8,396,146.10
(1) 购置		514,828.35	934,860.19	729,869.57	87,093.39	137,303.45	2,403,954.95
(2) 在建工程转入	4,049,268.71	1,085,434.49					5,134,703.2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259,827.52	586,333.00		11,327.43			857,48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692.57	288,751.00	963,526.24	12,136.75		1,495,106.56
(1) 处置或报废		219,365.14	288,751.00	80,658.57	12,136.75		600,911.46
(2) 其他减少		11,327.43		882,867.67			894,195.10
4. 期末余额	556,406,780.88	666,381,245.56	19,009,710.25	8,572,312.86	3,860,706.94	1,423,593.49	1,255,654,349.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557,722.05	159,138,201.74	8,158,097.51	4,948,761.52	2,926,062.48	280,761.73	285,009,60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02,921.95	12,651,216.64	1,321,146.47	-8,391.39	87,568.06	312,865.28	30,567,327.00

(1) 计提	16,202,921.95	12,651,216.64	1,321,146.47	-8,391.39	87,568.06	312,865.28	30,567,32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20.62	274,313.45	61,876.46	11,529.91		375,140.44
(1) 处置或报废		27,420.62	274,313.45	61,876.46	11,529.91		375,140.44
4. 期末余额	125,760,644.00	171,761,997.76	9,204,930.53	4,878,493.67	3,002,100.63	593,627.01	315,201,79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0,646,136.88	494,619,247.81	9,804,779.72	3,693,819.19	858,606.31	829,966.48	940,452,556.39
2. 期初账面价值	442,539,962.60	505,287,140.55	10,205,503.55	3,845,880.58	859,687.82	1,005,528.31	963,743,703.4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5,514,324.25	按规定程序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95,554.60	10,603,569.57
合计	11,895,554.60	10,603,569.57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6,558,751.30		6,558,751.30	6,193,566.77		6,193,566.77
江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386,839.58		2,386,839.58	1,554,601.59		1,554,601.59
绵阳中科 1.2#炉启动燃烧器技改				699,292.03		699,292.03
绵阳中科 1#发电机出口高压开关柜	601,415.93		601,415.93			
其他	2,348,547.79		2,348,547.79	2,156,109.18		2,156,109.18
合计	11,895,554.60		11,895,554.60	10,603,569.57		10,603,569.5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比例					
平遥环保 循环经济 产业园 (危险废 物处置中 心)项目	1,046,361,500.00	6,193,566.77	365,184.53			6,558,751.30	1.59%	1.59%				其他
合计	1,046,361,500.00	6,193,566.77	365,184.53			6,558,751.30						

##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47,718.04	1,047,063.67	14,594,78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84,297.36		19,684,297.36
租赁	19,684,297.36		19,684,29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9,594,327.21		9,594,327.21
租赁到期	9,594,327.21		9,594,327.21
4. 期末余额	23,637,688.19	1,047,063.67	24,684,751.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25,606.93	39,387.98	4,564,99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0,966.19	6,821.26	2,550,966.19
(1) 计提	2,550,966.19	6,821.26	2,550,96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9,062.81		3,149,062.81
(1) 处置	3,149,062.81		3,149,062.81
4. 期末余额	3,927,510.31	46,209.24	3,973,719.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10,177.88	1,000,854.43	20,711,032.31
2. 期初账面价值	9,022,111.11	1,007,675.69	10,029,786.80

其他说明：

无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PPP 在建项目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6,800,496.99	1,154,875.80		612,155,785.69	1,881,776,047.95	11,076,020.76	2,265,488.20	2,745,228,71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41,214.15			241,397,692.93	524,759,490.21		3,210,158.78	800,008,556.07
(1) 购置	30,641,214.15			241,397,692.93	1,775,529.76		3,210,158.78	220,077,839.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正式运营转入					522,983,960.45			579,930,71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501,723,425.35	1,913,929.42			503,637,354.77
(1) 处置								
(2) 转入特许经营权				501,723,425.35				501,723,425.35
(3) 其他减少					1,913,929.42			1,913,929.42
4. 期末余额	267,441,711.14	1,154,875.80		351,830,053.27	2,404,621,608.74	11,076,020.76	5,475,646.98	3,041,599,916.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056,730.28	247,644.42			356,356,856.63	623,200.00	952,080.04	389,236,51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9,142.50	31,490.10			37,868,485.88	29,035.61	204,889.74	42,313,043.83
(1) 计提	4,179,142.50	31,490.10			37,868,485.88	29,035.61	204,889.74	42,313,043.83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235,872.78	279,134.52			394,225,342.51	652,235.61	1,156,969.78	431,549,555.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32,205,838.36	875,741.28		351,830,053.27	2,010,396,266. 23	10,423,785.15	4,318,677.20	2,610,050,361. 49
2. 期初账面 价值	205,743,766.71	907,231.38		612,155,785.69	1,525,419,191. 32	10,452,820.76	1,313,408.16	2,355,992,204. 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绵阳水务集团出资）	45,514,324.25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无

##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锅炉燃烧效率智能化分析系统的研发		698,726.66				698,726.66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技术的研发		1,294,020.54				1,294,020.54		
垃圾渗滤液厌氧处理技术的研发		894,450.20				894,450.20		
生活垃圾飞灰的重金属固化技术的研发		1,019,947.35				1,019,947.35		
排烟余热深度回收技术的研发		388,990.36				388,990.36		
垃圾燃烧发电烟气系统防腐技术的研发		587,471.00				587,471.00		
垃圾炉一次风温分段控制燃烧优化技术的研发		786,378.46				786,378.46		
强化增氧垃圾焚烧高效处理技术的研发		533,918.53				533,918.53		
高温氯腐蚀防腐垃圾焚烧技术的研发		311,407.09				311,407.09		
烟气超低排放脱硝技术的研发		678,437.85				678,437.85		
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处理技术的研发		726,505.04				726,505.04		
高分子脱硝剂及加料装置（PNCR技术及装备）研发 RD16		16,981.13				16,981.13		

垃圾焚烧炉排炉 ACC 的开发		259,564.32				259,564.32		
基于垃圾焚烧飞灰的高性能保温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379,503.97				379,503.97		
垃圾焚烧飞灰电炉熔融无害化技术研发及中试示范项目		1,333,631.59				1,333,631.59		
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工艺关键参数和关键设备材料研发项目		772,023.90				772,023.90		
新型大块炉排片的研制 (RD12)		269,642.56				269,642.56		
城镇有机垃圾生产生物天然气和有机肥技术研发与示范		7,278.77				7,278.77		
餐厨垃圾与污泥协同高校厌氧消化技术转化示范		180,727.53				180,727.53		
非贵金属型 VOCS 处理催化剂工程应用示范		1,477,508.24				1,477,508.24		
合计		12,617,115.09				12,617,115.09		

其他说明

无

##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B00 项目修理费	5,927,490.09	1,703,539.82	1,363,888.53		6,267,141.38
装修费	586,958.12		113,604.84		473,353.28
其他	993,528.47	578,761.07	159,337.26		1,412,952.28
合计	7,507,976.68	2,282,300.89	1,636,830.63		8,153,446.94

其他说明

无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202,002.89	9,030,618.81	46,631,409.82	6,704,909.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741,322.32	25,108,045.03	100,065,570.84	20,026,622.60
可抵扣亏损	17,983,742.31	2,697,561.35	29,089,442.46	4,363,416.37
预计的维修费	46,298,695.85	10,092,806.87	40,677,030.39	8,746,982.69
应付职工薪酬	10,077,046.02	1,641,440.48	16,851,105.02	2,670,697.08
递延收益	1,205,128.65	301,282.17	1,256,410.70	314,102.68
租赁负债	356,604.40	52,940.20	147,741.91	22,126.65
合计	282,864,542.44	48,924,694.91	234,718,711.14	42,848,857.6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49,479.50	1,628,163.10	19,000,355.91	4,323,902.72
合计	7,849,479.50	1,628,163.10	19,000,355.91	4,323,902.7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02,899.59	3,839,280.14
可抵扣亏损	8,526,076.50	10,716,844.97
合计	13,428,976.09	14,556,125.1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083,095.97	
2023 年	668,704.56	668,704.56	
2024 年	3,911,491.17	3,911,491.17	
2025 年	1,932,252.76	1,932,252.76	
2026 年	1,054,652.68	2,121,300.51	
2027 年	958,975.33		
合计	8,526,076.50	10,716,844.97	

其他说明

无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4,549,118.91		44,549,118.91	20,562,900.62		20,562,900.62
合计	44,549,118.91		44,549,118.91	20,562,900.62		20,562,900.62

其他说明：

无

## 17、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99,9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信用借款	39,383,497.22	39,206,973.00
未到期利息	122,221.34	159,102.39
合计	109,505,718.56	147,266,075.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借款为：

- (1) 自招商银行伦敦分行取得的信用借款 24,383,497.22 元。
- (2) 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东兴大道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元。
- (3) 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5,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抵押借款为：

(1) 自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取得抵押借款为 70,0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DY209MOK3K，合同约定抵押物为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自有的房地产（固定资产），抵押物座落于镇海区澥浦镇通海路 888 号，房产证号浙 2020 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1437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26,853.2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960.00 平方米。

##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70,000.00	13,470,000.00
合计	13,470,000.00	13,4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358,163,095.72	294,086,684.91
应付材料款	52,862,667.67	47,627,273.23
应付劳务费	25,849,775.56	26,430,250.49
其他	10,007,964.21	6,130,276.71
合计	446,883,503.16	374,274,485.3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6,298,027.03	未到结算时间
第二名	7,400,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第三名	6,497,615.80	未到结算时间
第四名	5,885,926.52	未到结算时间
第五名	5,483,730.93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51,565,300.28	

其他说明：

无

##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备款	44,535,213.08	19,017,483.70
预收热网建设费	1,004,372.60	1,004,372.60
预收渗滤液处理费	1,872,258.63	4,291,482.08
合计	47,411,844.31	24,313,338.3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243,225.19	52,752,358.06	71,961,901.50	22,033,68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6,980.68	7,049,634.92	8,382,878.77	843,736.83
三、辞退福利		185,306.79	185,306.79	
合计	43,420,205.87	59,987,299.77	80,530,087.06	22,877,418.5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12,171.62	40,349,062.50	60,280,025.83	12,081,208.29
2、职工福利费		2,887,038.16	2,887,038.16	
3、社会保险费	528,527.03	3,486,041.30	3,487,152.79	527,415.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275.21	3,201,158.32	3,205,509.97	499,923.56
工伤保险费	20,132.10	192,059.66	189,461.77	22,729.99
生育保险费	1,535.46	25,648.30	25,389.25	1,794.51
补充医疗保险		19,053.00	19,053.00	
商业保险	2,584.26	48,122.02	47,738.80	2,967.48
4、住房公积金	310,259.44	3,994,361.20	3,904,409.20	400,211.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2,267.10	2,035,854.90	1,403,275.52	9,024,846.48
合计	41,243,225.19	52,752,358.06	71,961,901.50	22,033,681.7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6,706.55	5,993,534.09	5,804,255.38	785,985.26
2、失业保险费	24,232.37	187,444.11	164,853.55	46,822.93
3、企业年金缴费	1,556,041.76	868,656.72	2,413,769.84	10,928.64
合计	2,176,980.68	7,049,634.92	8,382,878.77	843,736.83

其他说明

无

##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86,606.87	5,062,911.06
企业所得税	18,287,194.18	14,352,07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470.22	130,136.94
房产税	2,047,978.07	4,238,685.58
土地使用税	765,206.90	1,472,327.68
教育费附加	152,214.09	113,952.20
个人所得税	51,349.69	528,225.99
其他	376,221.02	405,243.05
合计	28,232,241.04	26,303,558.49

其他说明

无

##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1,118,000.00	10,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3,712,533.02	185,985,169.26
合计	204,830,533.02	196,535,169.26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118,000.00	10,550,000.00
合计	21,118,000.00	10,5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61,734,162.23	168,658,219.16
保证金	20,936,634.76	16,036,261.63
暂收款项	940,570.79	993,825.16
其他	101,165.24	296,863.31
合计	183,712,533.02	185,985,169.2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50,000,000.00	未到期

第二名	7,330,604.06	未到期
合计	157,330,604.06	

其他说明

无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45,376.65	63,566,606.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844,473.08	52,669,909.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08,424.37	4,795,630.23
合计	121,298,274.10	121,032,145.83

其他说明：

无

##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326,309.76	3,495,244.13
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4,642,430.36	5,136,314.39
合计	9,968,740.12	8,631,558.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 2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24,017,544.65	613,255,993.05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547,685,012.61	547,880,744.38
合计	1,271,702,557.26	1,161,136,737.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保证借款为：

(1) 自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镇海支行取得保证借款为 9,940,000.00 元, 保证人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375,712,284.65 元, 其中 112,000,000.00 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712,284.65 元保证人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3) 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云南路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元, 保证人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东兴大道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55,000,000.00 元, 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自中国工商银行海城市支行取得保证借款为 131,805,260.00 元, 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质押+保证借款为:

(1) 自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临园分社取得质押+保证借款 10,985,376.65 元, 质押物为绵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收费权, 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自交通银行晋城泽洲路支行取得质押+保证借款为 247,240,000.00 元, 质押物为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取得质押+保证借款 323,965,012.61 元, 质押物为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和垃圾运输收费权, 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公司长期借款利率整体处在 3.78%-5.145%之间。

## 27、租赁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416,102.67	2,945,564.32
未确认融资费用	-697,071.08	-361,621.17
合计	14,719,031.59	2,583,943.15

其他说明:

无

##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50,586,290.16	377,826,635.13
合计	350,586,290.16	377,826,635.13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质押借款	404,430,763.24	430,496,544.16
款项合计	404,430,763.24	430,496,544.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844,473.08	52,669,909.03
合计	350,586,290.16	377,826,635.13

其他说明：

2022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中借款404,430,763.24元，为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并以资产作为抵押、以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借入款项余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列报为长期应付款。

其中78,186,889.74元为慈溪中科2020年以特许经营权中的基础设施炉排炉工程5#、6#、7#部分焚烧线设备资产对应的辅机设备等、炉排炉工程二期1\*25MW中温次高压双抽式汽轮机及发电机组为抵押物，以其合法享有的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收费权和供热收入应收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及孳息质押给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慈溪中科在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10,000.00万元，分16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其中88,439,361.26元为慈溪中科2021年以特许经营权中的基础设施炉排炉工程5#焚烧线主体设备、电气系统、汽水系统、部分焚烧线设备资产对应的辅机设备等为抵押物，以其合法享有的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收费权和供热收入应收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及孳息质押给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慈溪中科在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10,000.00万元，分16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其中83,802,200.58元为慈溪中科2020年以炉排炉工程5#焚烧线部分设备资产（包括5#焚烧线主体设备、电气系统、汽水系统及渗滤液改扩建设施等）作为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10,000.00万元，分16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其中116,115,193.96元为慈溪中科2021年以炉排炉工程5#焚烧线公用系统，6#焚烧线主体设备、电气系统、汽水系统、焚烧线烟气净化系统作为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13,000.00万元，分16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其中37,887,117.7元为慈溪中科2021年以7#焚烧线主体设备、电气系统、汽水系统等作为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4,000.00万元，分16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4,718.40	676,737.33	质保金
修理费用	110,473,141.41	94,316,735.30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合计	110,957,859.81	94,993,472.6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209,714.79	19,930,000.00	1,683,255.48	119,456,459.31	详见下表
合计	101,209,714.79	19,930,000.00	1,683,255.48	119,456,459.3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1,256,410.70			51,282.05			1,205,128.65	与资产相关
购买一期土地及垫付大件垃圾破碎设备	13,371,365.48			303,894.66			13,067,470.82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资金奖励	21,500,000.00			165,384.62			21,334,615.38	与资产相关
山西省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8,340,000.00			23,166.66			8,316,833.34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奖补资金		19,500,000.00		54,166.67			19,445,833.33	与资产相关
住建局债券补助资金	9,736,070.41			175,953.06			9,560,117.35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1,976,243.30			35,715.24			1,940,528.0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三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优秀企业奖金		430,000.00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平遥县发展和改革局重大项目前期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餐厨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29,252,173.90			551,927.82			28,700,246.08	与资产相关
垃圾发电（扩建）项目	15,337,451.00			321,764.70			15,015,686.3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4,660,116.00						1,104,660,116.00

其他说明：

无

###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838,914.63			139,838,914.63
其他资本公积	1,088,196.63	976,352.27		2,064,548.90
合计	140,927,111.26	976,352.27		141,903,463.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27,189.83			23,827,189.83
合计	23,827,189.83			23,827,189.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258,124.70	181,854,568.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24,226.13	30,526,846.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7,982,350.83	30,526,84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62,833.23	172,496,95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20,241.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9,145,184.06	377,258,124.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24,226.1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5,734,892.99	447,562,365.56	671,857,926.99	471,560,025.97
其他业务	4,517,032.59	361,833.86	7,333,428.89	1,636,600.68
合计	690,251,925.58	447,924,199.42	679,191,355.88	473,196,626.6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分部 5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380,731,124.54					380,731,124.54
餐厨、污泥处理业务	12,781,454.98					12,781,454.98
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6,653,854.96				6,653,854.96
渗滤液处理收入	2,282,286.28					2,282,286.28
危废处理业务			7,384,764.62			7,384,764.62
PPP 项目建造期收入				269,304,288.97		269,304,288.97
试运行收入	6,597,118.64					6,597,118.64
其他收入					4,517,032.59	4,517,032.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402,391,984.42	6,653,854.99	7,384,764.62	269,304,288.96	4,517,032.59	690,251,925.58
其中:						
华北地区	7,815,165.01			41,732,157.70	223,138.48	41,955,296.18
华东地区	214,538,177.47			9,985,609.21	3,049,707.62	227,573,494.30
东北地区				122,983,013.57		122,983,013.57
西南地区	151,872,999.76	6,653,854.99	7,384,764.62	22,896,492.64	1,001,042.43	189,809,154.44
华南地区	28,165,642.17			71,707,015.84	243,144.06	100,115,802.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2,391,984.42	6,653,854.99	7,384,764.62	269,304,288.96	4,517,032.59	690,251,925.5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7,149.63	1,332,273.09
教育费附加	1,194,864.07	1,104,747.56
房产税	2,284,813.14	2,237,322.24
土地使用税	840,192.83	787,778.93
车船使用税	19,698.60	23,004.00
印花税	328,945.65	227,079.80
其他	284,598.60	199,467.32
合计	6,240,262.52	5,911,672.94

其他说明：

无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1,434.48	785,350.52
差旅费	219,461.36	491,342.15

办公费	20,582.90	23,735.30
业务招待费	184,964.38	176,079.27
维修费		18,320.36
宣传费	362,000.00	10,000.00
招标代理费	868,301.88	
咨询服务费	336,153.15	
其他	71,648.45	16,595.81
合计	3,034,546.60	1,521,423.41

其他说明：

无

###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57,823.55	17,474,391.21
劳务费	2,011,188.70	1,654,586.37
物业水电费	748,984.89	626,017.16
折旧与摊销	3,828,878.45	3,518,716.70
中介机构费用	2,251,064.92	1,622,675.18
财产保险费	1,023,467.50	1,134,643.53
业务招待费	1,449,305.64	1,329,747.73
差旅费	478,913.04	842,226.58
劳动保护费	384,718.53	129,169.42
车辆费用	145,344.73	197,161.03
租赁费	127,500.00	150,860.00
办公费	1,181,387.28	1,045,459.83
修理费	202,605.87	365,271.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476.52	33,774.27
董事会费	0.00	35,386.89
其他	1,347,663.49	854,627.85
合计	35,579,323.11	31,014,715.54

其他说明

无

###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01,338.40	1,367,305.31
材料费	5,640,197.99	982,850.45
加工试制费		262,636.01
委托开发费	197,169.81	165,094.34
差旅费	74,591.39	121,181.22
计量、检测、检验费	17,745.28	117,242.10
专家费	62,449.06	90,000.00
咨询服务费	241,544.61	109,633.66
折旧与摊销	954,959.65	
其他	227,118.90	113,116.18
合计	12,617,115.09	3,329,059.27

其他说明

无

####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429,303.90	32,921,786.02
减：利息收入	2,886,822.43	4,067,454.26
汇兑损失	176,524.22	
减：汇兑收益		758,682.00
手续费	640,848.69	529,791.20
其他	5,339,176.60	5,871,868.51
合计	40,699,030.98	34,497,309.47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8,467,844.57	11,612,646.28
政府补助	4,646,836.34	1,230,800.81
合计	23,114,680.91	12,843,447.09

####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749.31	844,593.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506.64	-17,781.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45,414.21	-12,612,227.14
合计	-17,053,656.88	-11,785,414.69

其他说明

无

####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585.38	68,162.94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3,278.15	-203,716.34
合计	-609,692.77	-135,553.40

其他说明：

无

####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500.00	

####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0.41	26,659.68	0.4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801.39	1,220.00	6,801.39
赔偿收入	148,930.00	196,333.40	148,930.00
罚没收入	103,901.63		103,901.6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30,013.80		230,013.80
其他	40,893.30	54.94	40,893.30
合计	530,540.53	224,268.02	530,54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61,815.00	947,004.00	1,611,81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6,908.69	10,167.65	206,908.69
罚没支出	22.21	5.96	22.21
其他营业外支出	0.20	18,694.00	50,000.20
合计	1,868,746.10	975,871.61	1,868,746.10

其他说明：

无

#### 4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324,164.00	25,146,621.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71,576.85	-4,406,984.75
合计	20,552,587.15	20,739,637.1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298,073.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44,711.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89,284.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81.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215.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1,291.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8,746.3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25,404.58
所得税费用	20,552,587.15

其他说明：

无

##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437,745.72	870,968.22
政府补助	25,466,761.93	281,700.10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366,581.14	426,253.37
保险理赔款及罚款收入	216,278.32	195,719.25
保证金及押金	19,374,725.13	14,385,217.85
往来款	31,750.15	403,738.20
其他	1,089,535.11	1,164,509.28
合计	48,983,377.50	17,728,106.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3,142,786.42	13,204,316.07
保证金及押金	7,121,438.92	11,309,583.25
往来款	333,179.60	263,410.51

备用金	2,228,127.55	1,025,454.80
捐赠支出	1,611,815.00	887,004.00
其他	681,526.59	319,125.21
合计	25,118,874.08	27,008,893.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07,100,000.00
合计		107,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1,145,200.00	700,000.00
租赁付款额	1,256,365.41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4,405,916.66	109,850,147.77
长期应付款借款押金及手续费	400,000.00	2,076,547.34
其他	1,500,000.00	171,760.00
合计	8,707,482.07	112,798,455.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745,486.40	109,151,78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63,349.65	11,920,96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67,327.01	31,630,251.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57,787.45	2,292,454.56
无形资产摊销	42,313,043.83	33,449,08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6,830.63	1,002,68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7,500.00	0.00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107.30	8,947.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96,577.21	38,793,65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9,739.95	-6,063,37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8,163.10	1,656,391.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0,850.24	-34,879,09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43,867.97	-130,207,65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09,711.20	22,303,638.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6,425.62	81,059,737.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1,107,309.10	450,838,012.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147,288.44	527,633,932.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39,979.34	-76,795,919.4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1,107,309.10	545,147,288.44
其中：库存现金	2,193.50	6,536.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1,105,115.60	545,140,752.4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107,309.10	545,147,288.44

其他说明：

无

##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24,974.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613,978.9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19,649,052.2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85,525,669.23	质押借款
合计	927,013,674.36	

其他说明：

无

## 51、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51,282.05
购买一期土地及垫付大件垃圾破碎设备	13,979,154.82	递延收益	303,894.66
中央预算资金奖励	21,500,000.00	递延收益	165,384.62
山西省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8,340,000.00	递延收益	23,166.66
中央预算内投资奖补资金	19,500,000.00	递延收益	54,166.67
住建局债券补助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75,953.06
2019 年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80,000.00	递延收益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35,715.24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60,000.00	递延收益	
三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优秀企业奖金	430,000.00	递延收益	
平遥县发展和改革局重大项目前期补助款	100,000.00	递延收益	
餐厨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31,320,000.00	递延收益	551,927.82
垃圾发电（扩建）项目	16,410,000.00	递延收益	321,764.70
稳岗补贴	444,279.57	其他收益	444,279.57
三代手续费收入	109,118.71	其他收益	109,118.71
社保减免收益、减税降费等	922.54	其他收益	922.54

上市政府补助	2,20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8,467,844.57	其他收益	18,467,844.57
在线监控通讯补助/绿色制造项目奖补	152,520.00	其他收益	152,520.00
生育津贴资助	56,740.04	其他收益	56,740.04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供热	100.00%		分立设立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垃圾焚烧发电	85.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垃圾焚烧发电	99.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97.69%		投资设立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	晋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危废处理处置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8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	玉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藤县	藤县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4.20%	2,233,882.41	2,840,000.00	32,164,369.26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00%	14,862,219.45	10,500,000.00	178,846,399.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76,017,851.65	322,451,657.32	398,469,508.97	171,192,781.92	767,084.29	171,959,866.21	84,790,341.59	329,079,330.34	413,869,671.93	182,350,667.64	740,927.79	183,091,595.43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4,839,087.41	802,627,867.45	1,037,466,954.86	158,391,134.01	416,086,108.51	574,477,242.52	236,940,652.36	793,744,261.07	1,030,684,913.43	151,156,542.71	429,002,142.53	580,158,685.2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57,426,027.52	15,731,566.26	15,731,566.26	38,568,298.05	130,068,734.25	36,573,021.21	36,573,021.21	48,280,580.69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45,681,098.16	42,463,484.15	42,463,484.15	41,649,000.42	209,322,912.64	58,114,572.00	58,114,572.00	121,621,129.83

其他说明：

无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4,831.47	76.95%	76.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科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鸿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斯普润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 4、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	上期发生额
-----	--------	-------	--------	------	-------

			度	交易额度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渗沥液处理成本				367,659.20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303,673.62	303,673.62	否	304,071.02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费	543,469.21	543,469.21	否	675,000.00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50.00	30,250.00	否	21,892.45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8,333.32	8,333.32	否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房租	168,285.72	168,285.72	否	168,285.72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车位租金	2,323.81	2,323.81	否	2,323.81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检测费				149,056.60
重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603.77	106,603.77	否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养护费	113,562.94	113,562.94	否	115,499.99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5,248.00	145,248.00	否	204,173.00
绵阳市斯普润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8,951.67
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964.60
合计		1,421,750.39	1,421,750.39	否	2,074,878.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劳务	2,069,677.92	1,120,081.21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费	223,138.51	712,264.14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88,015.25	
合计		2,480,831.68	1,832,345.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2015年12月04日	2028年12月03日	否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71.23	2016年03月15日	2022年07月07日	否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4.00	2006年05月16日	2022年12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1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18日	信用借款；借款利率5.75%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18日	信用借款；借款利率5.75%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29日	信用借款；借款利率5.93%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00	2021年06月01日	2024年05月31日	信用借款；借款利率6.46%
拆出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81,058.00	2,299,146.0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144,269.54	214,426.95	4,228,353.26	211,417.66
应收账款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28,667.02	11,433.35	29,370.87	1,468.5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	157,309.65	339,911.43

	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绵阳市斯普润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2	0.02
应付账款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106,603.77	111,800.00
应付账款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51,442.72	351,442.72
其他应付款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1,856,887.43	150,266,291.66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50,469.21	4,207,000.00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鸿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047,087.50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012.30	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7,330,604.06	7,100,000.0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803,920,895.50

（2）对外投资承诺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认缴比例 (%)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5,2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垃圾焚烧发电	65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12,2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723.29	17,8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垃圾焚烧发电	95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2019 年 8 月 26 日	危废处理处置	100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	11,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2021年12月10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78	500.00	2022年03月17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
合计	104,696.868	77,700.00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104,696.868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77,700.00 万元，待出资 26,996.868 万元，其中公司需履行的出资义务 26,460.703 万元，其他股东需履行出资义务 536.165 万元。

## 2、或有事项

###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10,466.0116 万股变更为 147,188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5017.37 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1,350,173,685.00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34,285.08	100.00%	2,181,154.59	6.00%	56,153,130.49	29,539,068.49	100.00%	1,006,750.64	10.00%	28,532,317.85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38,601,976.49	66.00%	2,181,154.59	6.00%	36,420,821.90	9,901,724.49	34.00%	1,006,750.64	10.00%	8,894,973.85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9,732,308.59	34.00%	0.00	0.00%	19,732,308.59	19,637,344.00	66.00%	0.00	0.00%	19,637,344.00
合计	58,334,285.08	100.00%	2,181,154.59	6.00%	56,153,130.49	29,539,068.49	100.00%	1,006,750.64	10.00%	28,532,31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账龄组合	38,601,976.49	2,181,154.59	6.00%
合计	38,601,976.49	2,181,154.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19,732,308.59	0.00	0.00%
合计	19,732,308.59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413,216.59
1至2年	2,415,029.02
2至3年	5,118,844.67
3年以上	15,387,194.80
3至4年	3,288,152.72
4至5年	1,389,042.08
5年以上	10,710,000.00
合计	58,334,285.0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006,750.64	1,174,403.95				2,181,154.59
合计	1,006,750.64	1,174,403.95				2,181,154.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660,000.00	40.56%	1,183,000.00
第二名	12,207,600.00	20.93%	
第三名	8,190,252.00	14.04%	409,512.60
第四名	7,524,708.60	12.90%	
第五名	5,228,144.00	8.96%	349,414.40
合计	56,810,704.60	97.39%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9,000,000.00	19,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2,716,351.07	58,946,336.75
合计	151,716,351.07	78,446,336.75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19,500,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2 年		否
合计	19,500,000.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376,682.02	3,157,850.85
备用金	268,600.00	1,465.01
其他	69,438,863.31	56,220,517.00
合计	73,084,145.33	59,379,832.8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3,496.11			433,496.1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5,701.85			-65,701.85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7,794.26			367,794.2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53,028.33
1 至 2 年	55,431,117.00
2 至 3 年	850,000.00
3 年以上	5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73,084,145.33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账龄组合	433,496.11	-65,701.85				367,794.2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合计	433,496.11	-65,701.85				367,794.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44,628,558.10	1 年以内、1-2 年	61.06%	
第二名	内部往来款	7,612,188.37	1 年以内、1-2 年	10.42%	
第三名	内部往来款	4,321,208.32	1 年以内、1-2 年	5.91%	
第四名	内部往来款	2,542,580.54	1 年以内	3.48%	
第五名	内部往来款	2,280,467.72	1 年以内、1-2 年	3.12%	
合计		61,385,003.05		83.99%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3,808,169.11		1,153,808,169.11	1,101,354,156.54		1,101,354,156.54
合计	1,153,808,169.11		1,153,808,169.11	1,101,354,156.54		1,101,354,156.5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4,495,999.44					204,495,999.44	0.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0,291,420.67					210,291,420.67	0.00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15,998,800.58					115,998,800.58	0.0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69,000,000.00	5,000,000.00				174,000,000.00	0.00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9,130,424.99	15,000,000.00				144,130,424.99	0.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7,000,000.00				117,000,000.00	0.00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5,269,189.04					55,269,189.04	0.00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7,377,851.82				454,012.57	7,831,864.39	0.00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90,470.00					4,790,470.00	0.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合计	1,101,354,156.54	52,000,000.00	0.00	0.00	454,012.57	1,153,808,169.11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125,125.85	127,788,584.94	126,763,553.36	85,717,490.66
其他业务	12,000,953.80	5,556,672.17	8,275,785.21	3,997,082.73
合计	189,126,079.65	133,345,257.11	135,039,338.57	89,714,573.3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177,125,125.85		177,125,125.85
其他服务		12,000,953.80	12,000,953.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7,125,125.85	12,000,953.80	189,126,079.6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92,000.00	71,610,000.00
合计	84,592,000.00	71,610,000.00

## 十三、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60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6,836.34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09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3,136.67	主要系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毛利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53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3,307.58	
合计	5,387,424.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试运行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处理，记入当期损益，符合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1006	0.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0958	0.095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